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1月3日奉校長核定  
 97年1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 
 97年2月4日奉校長核定  
 99年3月15日提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 99年6月2日奉校長核定  
 100年5月19日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
 100年5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0年6月17日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	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第二條	本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 一、新設所、系課程之研議。 二、各所、系課程配當（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）之審議。 三、各所、系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。 四、本院暨各所、系課程之發展。 五、本院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。
第三條	本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及本院各系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一名（須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副教授以上教師）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、 <u>學生代表二至四人</u> 組成之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第四條	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第四條	本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第五條	本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第六條	本院課程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第七條	本院課程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。所系級委員決議應送所系務會議通過，院級委員會議重大決議事項應送院務會議通過。
第八條	本設置辦法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第九條	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